

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

113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

二、計畫目標：從事教育、體育、藝文、公益事業、關懷弱勢族群及社會教育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執行期間		預期成果	備註
			起	迄		
教育	自行辦理或與各縣市政府、機關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活動，或贊助各項教育活動。	5,200,000	113/1/1	113/12/31	1.協助政府、機關或學校發展各項教育活動。 2.扶植學校或各教育團體教育活動。	
體育	自行辦理或與各縣市政府、機關或學校合作辦理體育活動，或贊助各項體育活動。	8,900,000	113/1/1	113/12/31	1.協助政府、機關或學校發展各項體育活動。 2.扶植學校或社團多項體育活動。 3.提升國家運動實力。	
藝文	1.自行或委託辦理大型音樂會。 2.自行辦理或贊助各項藝文活動。 3.辦理或贊助各項藝文講座。	10,300,000	113/1/1	113/12/31	1.提升藝文素養。 2.扶植藝文團體，鼓勵在地藝文發展。 3.辦理講座培養文化素養。	
公益	1.自行辦理或贊助各項公益活動。 2.辦理各項志工活動。	600,000	113/1/1	113/12/31	1.協助弱勢團體或族群。 2.辦理各項公益活動宣達正向力量。 3.舉辦志工活動落實公益關懷。	

製表人：

陳爾威

執行長(或同等職務之人)：



董事長：



填表說明：

應於計畫目標說明年度計畫之整體預期效益，並得於備註欄位，補充說明個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。